

企业（中小企业）、环境、生物技术、渔业、林业和林产品、采矿、能源和次区域发展。

3. 加强合作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(a) 促进和便利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投资，例如：(i)标准和合格评定；(ii)技术性贸易壁垒/非关税措施；以及(iii)海关合作；(b) 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；(c) 促进电子商务；(d) 能力建设；以及(e) 技术转让。4. 各方同意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援助，特别是针对较新的东盟成员国，以调整其经济结构并扩大其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。

PART 3

ARTICLE 8

Timeframes

1. 对于货物贸易，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关于关税减让或消除及其他事项的协议谈判应于2003年初开始，并在200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，以建立涵盖2000年货物贸易的东盟-中国自由贸易协定，覆盖文莱、中国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新加坡和泰国，并于2015年覆盖较新的东盟成员国。

2. 本协议第3条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谈判应不迟于2003年12月完成。

3. 对于服务贸易和投资，相关协议的谈判应于2003年启动，并尽快完成，以便根据双方同意的时间框架实施：(a) 考虑各方的敏感领域；以及(b) 对较新的东盟成员国给予特殊与差别待遇和灵活性。

4. 对于本协议第2部分规定的其他经济合作领域，各方应继续基于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现有或商定的计划，制定新的经济合作计划，并在各种经济合作领域达成协议。各方应迅速采取行动，以便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和速度尽早实施。协议应包括其中承诺的实施时间框架。

ARTICLE 9